

债券简称：22 蓝星 01
债券简称：22 蓝星 02
债券简称：蓝星 YK01
债券简称：蓝星 YK02
债券简称：蓝星 YK03
债券简称：蓝星 YK04

债券代码：137746.SH
债券代码：137919.SH
债券代码：115577.SH
债券代码：115671.SH
债券代码：115972.SH
债券代码：240215.SH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7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 Co, Ltd.

主营业务：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发行人于2023年6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2蓝星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蓝星 01
债券代码	137746.SH
起息日	2022年8月29日
到期日	2027年8月29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如有)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如有)	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22蓝星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蓝星 02
债券代码	137919.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如有)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三)蓝星YK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1
债券代码	115577.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6 月 28 日

(四) 蓝星YK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2
债券代码	115671. 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7 月 18 日

(五) 蓝星YK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3
债券代码	115972. 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六) 蓝星YK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蓝星 YK04
债券代码	240215.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

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蓝星 01 和 22 蓝星 02 按期足额付息；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1,536,558.9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794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bluestar.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创造着新的生活方式和发展空间，是信息、航空航天、能源、汽车、建筑、医药等国民经济各主要领域的重要基础。

蓝星集团通过一系列并购及整合，形成了完整的硅产业链，硅产业竞争力已位居全球前列，成为从金属硅到下游有机硅特种产品应用的全球一体化硅产业领导者；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 PVC 糊树脂生产装置，中国最大的 PPE 工程塑料生产装置，中国最大、品种最多的环氧树脂生产装置；拥有先进的基础化工生产基地，作为化工高性能材料的配套原料和重要补充。

2、生命科学

公司的生命科学产品主要由其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生产经营，安迪苏是动物营养及健康解决方案领导者，蛋氨酸、维生素和生物酶等主要产品可帮助世界各地畜禽养殖场升级饲料供给，其优质营养

成份能促进动物消化和生长,并通过减少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垃圾废物保护自然环境。安迪苏是全球第二大蛋氨酸供应商,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可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的企业之一,同时还是全球领先的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功能性产品(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及硫酸钠)、特种产品(酶制剂、反刍动物产品、有机硒产品)及其他(二硫化碳、硫酸、粉末加工服务等)。

3、环境科学

蓝星集团环境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膜材料、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造。膜材料以应用于水处理行业为主;工业服务及贸易业务中以工程技术服务中的清洗工程业务为主;先进装备制造的主要产品为离子膜电解槽等氯碱装备,同时,发行人以离子膜电解技术和电解槽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涵盖包括烧碱的蒸发和浓缩、氯氢处理技术和设备、氯气干燥技术和设备、硫酸浓缩技术和设备等。

4、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分销、电商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大力开拓终端客户及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海外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及代理商销售为辅方式进行销售,从而达到最优市场覆盖和销售效果。其中,针对大客户,通常以直销为主,全球约有 90%销售通过直销渠道完成。而在相对分散的市场,则通过经销商和代理商网络协助覆盖中小型终端客户,将盈利能力最大化。产品价格由全球销售部门统一协调确定指导价格,每周召开全球销售会议,与各销售区域经理就全球供需、生产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进行讨论,综合分析确定每月全球指导价格。最终销售订单价格由销售人员根据订单需求、市场环境逐一与客户协商确定。安迪苏等公司在全球设有统一付款及信用政策,在与客户交易前评估该客户信誉及信贷风险,并在交易过程中对其付款及信誉状况进行监控,持续跟踪。

5、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569.00 亿元,主要由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

科学组成。

单元：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材料科学	356.38	323.29	9.29	62.63	487.59	372.05	23.70	70.72
生命科学	131.84	103.65	21.38	23.17	145.29	105.32	27.51	21.07
环境科学	100.74	92.92	7.76	17.70	85.12	78.37	7.93	12.35
其他与抵消	-19.96	-20.37	-2.05	-3.51	-28.52	-29.07	-1.93	-4.14
合计	569.00	499.49	12.22	100.00	689.48	526.66	23.61	100.00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20.48 亿元，降幅为 17.47%，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求下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材料科学为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总收入的 62%。2023 年发行人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31.21 亿元，降幅为 26.91%。生命科学板块是发行人第二大支柱业务，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23%。发行人环境科学业务主要包括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造业务。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4,872,346.42	5,586,105.85	-12.78%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8,371.83	5,383,797.44	0.46%	不适用
资产总计	10,280,718.25	10,969,903.29	-6.28%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3,795,251.33	4,478,628.06	-15.26%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130.12	3,513,769.27	10.40%	不适用
负债合计	7,674,381.45	7,992,397.32	-3.98%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336.80	2,977,505.97	-12.47%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74.65%	72.86%	2.46%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流动比率	1.28	1.25	2.40%	不适用
速动比率	1.02	0.99	3.03%	不适用

（二）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5,689,957.34	6,894,776.58	-17.47%	不适用
营业总成本	5,829,346.02	6,146,610.80	-5.16%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57,509.26	580,970.21	-127.11%	注 1
利润总额	-148,239.52	585,347.35	-125.33%	
净利润	-249,768.36	392,049.86	-1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52.81	120,405.47	-307.92%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科目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材料科学及生命科学两大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材料科学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60.82%，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同时 2023 年国内新增有机硅产能大幅释放，叠加房地产、出口景气度下降，产品需求低迷，销售价格大幅回落，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均大幅下降；

（2）发行人生命科学板块中，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47.64%，主要系 2023 年全球畜牧业需求低迷，家禽家畜行业性亏损，蛋氨酸价格受极大打压，安迪苏蛋氨酸业务毛利大幅下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65.48	956,433.54	-53.08%	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降幅大于现金流出之降幅，使得净额下降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2,522.17	-714,010.41	71.64%	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蓝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哈尔滨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升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3,747.86	-443,144.36	-15.93%	不适用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蓝星YK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蓝星 YK01
债券代码	115577.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18 蓝星 01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蓝星YK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蓝星 YK02
债券代码	115671.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23 蓝星 SCP002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三）蓝星YK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蓝星 YK03
债券代码	115972.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 21 蓝星 MTN001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四）蓝星YK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蓝星 YK04
债券代码	240215.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 23 蓝星 SCP004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发行人发布《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2月27日，因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发行人发布《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付息公告。

三、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蓝星 01 和 22 蓝星 02 按期足额付息；其中，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 22 蓝星 01 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22 蓝星 02 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蓝星 01 和 22 蓝星 02 按期足额付息；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	74.65	72.86
流动比率	1.28	1.25
速动比率	1.02	0.99
EBITDA利息倍数	2.08	6.3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1.02 倍，发行人偿债指标整体变化不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6%、74.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37、2.08，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1 倍。EBITDA 利息倍数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有机硅产品受到 2023 年产能释放，叠加产品需求低迷的影响下，销售价格大幅回落导致毛利亏损；（2）2023 年全球畜牧业需求低迷，影响蛋氨酸市场价格，导致公司蛋氨酸业务毛利大幅下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蓝星 01、22 蓝星 02、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和蓝星 YK04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蓝星 YK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蓝星 YK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蓝星 YK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蓝星 YK04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原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伍京皖先生离任，孙岩峰先生继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孙岩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电话：010-61958801

传真：010-61958821

电子信箱：sunyanfeng@sinochem.com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2 蓝星 01 及 22 蓝星 02 承诺情况

发行人在“22 蓝星 01”、“22 蓝星 02”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 及蓝星 YK04 承诺情况

发行人在“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及“蓝星 YK04”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三）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和“蓝星 YK04”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蓝星 YK01”、“蓝星 YK02”、“蓝星 YK03”及“蓝星 YK04”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科创项目，不涉及基金产品。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